

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保障和监督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行为，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辽宁省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试行）和辽宁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市医疗保障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第三条 局各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局法制部门负责对各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规范和监督。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合法合规、

程序正当、过罚相当、罚教结合、综合裁量以及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第二章 裁量情形

第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依据违法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应地给予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

（一）不予行政处罚，是指因法定原因对符合处罚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给予行政处罚。

（二）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三）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

（四）一般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适中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

（五）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

第七条 适用减轻处罚的，不得减轻至免于行政处罚。

第八条 适用从重处罚，给予罚款处罚时，原则上不得直接适用法定罚款上限，但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重情形、且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罚款处罚可以适用法定罚款上限处罚。

违法所得应当予以没收，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第十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是指当事人二年内第一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

经询问当事人，并查询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等方式，未发现当事人二年内有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可以认定为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是指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害后果较轻、较小，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判定：

（一）危害程度较轻；

- (二) 危害范围较小；
- (三) 危害后果易于消除或者减轻；
- (四) 其他能够反映危害后果轻微的因素。

及时改正,是指当事人在医疗保障部门尚未立案调查且责令改正之前主动改正。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 (六)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 (七)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 (一)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三) 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 (四)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当事人实施的违法行为不具有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等情形，在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中限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

（三）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处理其违法行为的；

（四）故意转移、隐匿、毁坏或伪造证据，或者对举报投诉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当事人既具有从轻、减轻处罚情形，又具有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综合裁量后作出适当的行政处罚，但违法行为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一般不适用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六条 当事人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的，应当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第十七条 对于违法行为性质相同、情节相近、危害后果基本相当、违法主体同类的案件，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第三章 裁量程序

第十八条 证据的收集应当依法、全面、客观。无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不得参与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其所收集的证据无效。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证据，不得伪造、隐匿证据；以非法手段获取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违法事实的依据。

对作出行政处罚适用减轻、从轻或者从重处罚、不予处罚的裁量情况，应有合法的充分必要证据支持。裁量的事实和依据应在相关执法文书中予以体现，经当事人确认签字的行为记录或证据材料应当作为认定违法事实和裁量适用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在调查终结报告中应当就行使裁量权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说明，阐述违法行为类别认定、裁量适用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提出给予何种处罚、何种处罚幅度的意见，提请各自办案部门合议。

第二十条 案件合议应当就当事人基本情况、证据的收集与采信、违法事实的认定、办理程序、法律适用以及裁量情况、拟作出处罚的依据、种类和裁量幅度进行具体说明。

经综合分析、审议，确定合议意见，形成真实完整的合议记录。

第二十一条 案件进行法制审核的，应对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情况予以审核。对未作裁量说明、未附裁量佐证材料、适用

裁量不当等情形的，应当退回办案部门补正。

第二十二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裁量基准的适用情况，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对当事人在陈述、申辩或听证阶段提出的合理意见，裁量时应当充分予以考虑。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要求听证、信访投诉等正当行为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二十三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裁量的依据和理由。

不执行上级和本级医疗保障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明确说明裁量适用的依据和理由。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裁量依据和理由包括下列内容：

（一）行政处罚裁量办法、裁量基准适用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二）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和听证意见是否采纳的意见和理由。

第二十五条 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简易程序的，应当合理裁量。

第二十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并在裁量基准范围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裁量办法和裁量基准作为裁量说理依据，不得单独引用作为行政处罚的实施依据。

第四章 裁量基准

第二十七条 裁量基准，是指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在实施行政处罚时，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合理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的具体规范和标准。

第二十八条 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坚持合法性、适当性和可操作性原则。

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包括违法行为、法定依据、裁量阶次和裁量标准等内容。

第三十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的数额按照下列规则确定：

（一）罚款为一定金额倍数的，减轻处罚应当低于最低倍数，但不得低于最低倍数的 10%；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低倍数和最高倍数区间的 30%；一般处罚应当在最低倍数和最高倍数区间的 30%—70%之间；从重处罚应当超过最低倍数和最高倍数区间的 70%。

（二）罚款为一定幅度数额的，减轻处罚应当低于最低罚款数额，但不得低于最低金额的 10%；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低罚款数额与最高罚款数额区间的 30%；一般处罚应当在最低罚款数额与最高罚款数额区间的 30%—70%之间；从重处罚应当超过最低罚款数额与最高罚款数额区间的 70%。

（三）仅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减轻

处罚应当在最高额的 5%—10%之间确定，从轻处罚在最高罚款数额的 10%—30%之间确定，一般处罚应当在最高罚款数额的 30%—70%之间确定，从重处罚应当按超过最高罚款数额的 70% 确定。

第三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职业禁止罚年限及责令暂停事项的按照下列规则确定：

（一）依法规定特定年限内禁止从事定点医药机构管理活动的，应当直接适用该禁业年限；

（二）依法规定特定期限区间的，应当区分处罚阶次。

第三十二条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应当结合其岗位职责范围、主观过错程度、履行职责情况、在违法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和其他应当考虑的因素进行综合判断。

第三十三条 依据本办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遵守规范性文件制定发布程序。

裁量基准对有关违法行为未作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应当参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结合案件实际，综合考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对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修订，或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及时调整完善。

第五章 裁量监督

第三十五条 局法制部门对各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按照下列方式进行监督：

- （一）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
- （二）行政执法评议考核；
- （三）行政处罚案卷评查；
- （四）办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
- （五）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发现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存在违法或者明显不当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直接纠正。

第三十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与当事人受到的行政处罚相比，畸轻畸重的；

（二）同类案件中，不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同或者基本相同，但所受处罚明显不同的；

（三）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应当从轻、减轻行政处罚，而未给予相应处罚裁量的；

（四）其他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情形的。

第三十七条 局各执法部门发现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主动及时纠正。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

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一）因执法人员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致使行政处罚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或者重大变更的；

（二）在执法检查中或者在处理当事人信访投诉过程中被上级部门认定处罚裁量显失公平的；

（三）其他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为在社会上造成负面影响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沈阳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沈阳市医疗保障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办法》（沈医保发〔2019〕10号）同时废止。